股票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股票代码：000625、200625

长安汽车 CHANGAN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CHONGQING CHANGAN ATUOMOBILE CO., LTD.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发行人声明

本摘要是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07]1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本摘要所述的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的结果。投资者在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信息，并应特别关注本摘要第二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中有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风险揭示。

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469,748.14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5,735.80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9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18%。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等级及其跟踪评级期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评级及其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评级及其跟踪评级期间，如发生不利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事项，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产生较大幅度的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9.80亿元（含19.80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占担保人净利润的比例为66.49%-29.19%，发行人作为担保人的主要子公司，净资产规模占担保人相应规模的比重较大，且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引起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甚至丧失其履行为本期债券本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力。

3、本期债券发行结果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4、本期债券面向全国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不需认购债券即可参与网上申购，但网上申购投资者需具有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证券资管、证券自营、保险、信托、财务公司、银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间市场做市商、银行间市场交易商、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者